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峻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71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68%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峻先生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公司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其中	
				有限售流通 股(股)	无限售流通 股(股)
姚峻	董事 副总经理	2,287,500	0.19%	1,715,625	571,875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减持股份来源、减持方式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

姓名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 量不超过 (股)	拟减持股份不 超过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	拟减持股份不 超过本人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(%)
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姚峻	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所得股份以及权益 分派送转的股份	集中竞价交易	571,875	0.0468%	25%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即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0 月 7 日）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。

5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若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姚峻先生承诺：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目前，姚峻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姚峻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针对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，姚峻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3、姚峻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姚峻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4 日